

证券代码：831906

证券简称：舜宇精工

主办券商：德邦证券

宁波舜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已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2 月 7 日 13:3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1906	舜宇精工	2022年11月3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余姚市金舜东路 518 号二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提名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

为激发员工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力，更好地促进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健发展，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提名倪文军、贺宗贵、陈家相、洪建云、马强祥、孟志华、邵建荣、许业勋等 8 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向公司全体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公示期为 2022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2 年 12 月 4 日。公司员工对上述核心员工的认定如有任何异议，应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

具体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的《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60）。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登记时间：2022 年 12 月 7 日上午 12:30

（三）登记地点：余姚市金舜东路 518 号二楼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0574-62555858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宁波舜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宁波舜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宁波舜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2日